

#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17-048号）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妇婴童服饰用品生产设计研发项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妇婴童服饰用品生产设计研发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号）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独立意见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号）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51 号），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